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27.（八九）公壹字第8900086-01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27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貴事業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四九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事業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四百萬元，請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或逕向本會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。
- 二、本案罰鍰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三、為維護權益，如採郵政劃撥方式繳交罰款，請於辦理郵政劃撥儲金後，儘速將「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」寄款人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，或以傳真方式傳送本會，亦可以電話通知承辦單位，俾免因劃撥單寄送逾期或遺失，影響權益。